

卫辉市2023年海河流域灾毁重建工程
—卫辉市沙北线（卫辉县界-小店河）灾毁重建项目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卫辉市2023年海河流域灾毁重建工程
—卫辉市沙北线（卫辉县界-小店河）灾毁重建项目

发 包 方：卫辉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承 包 方：河南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淼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卫辉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卫辉市2023年海河流域灾毁重建工程—卫辉市沙北线（卫辉县界-小店河）灾毁重建项目（项目名称），与河南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淼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由K 0 + 000 至K 2 + 100 ，长约 2.100 km，公路等级为 四级公路 ，设计速度为 15Km/h ，沥青混凝土 路面。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6329952.00）。最终工程款总价以审计部门的评审决算总额执行。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浩政。承包人总工：孙嘉辰。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承包方按照要求进场开工，人员、机械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施工中按实际工程量计量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最终付款总额按审计部门的评审决算总额执行。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合同组成部分文件中有约定



的，按照其约定；未约定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郭玉佳 （签字）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徐鑫 （签字）

2024 年 6 月 24 日